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設立本基金會，旨在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文化水準。業務範圍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任務等項目。

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8,80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452 萬 6 千元（增幅 16.79%）；支出編列 5 億 9,05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357 萬 3 千元（增幅 12.06%）；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短絀 2,095 萬 3 千元（減幅 89.43%）。謹就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 五、為減緩應付補助款漸增現象並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成效，允宜確實控管執行期程並強化相關審核監督作業

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補助業務支出」編列 4 億 5,821 萬 7 千元，占總支出 5 億 9,055 萬 9 千元之 77.59%，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5,505 萬 4 千元（增幅 13.66%）。經查：

#### （一）國藝會之主要支出係補助業務支出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同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相關辦法，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爰補助業務為國藝會之法定職掌。

該會補助業務支出決算由 107 年度 3 億 7,90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 6 億 2,863 萬 7 千元，112 年度則下降為 3 億 9,760 萬 9

千元。又 107 至 112 年度補助業務支出占各該年度總支出之比率介於 77.13%至 85.14%間(詳表 1)，且 113 與 114 年度預算(案)補助業務支出占該年度總支出比率亦分別為 76.5%及 77.59%，顯示補助業務支出為該會主要業務項目。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國藝會補助業務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支出	460,675	490,303	470,527	493,170	738,354	512,511
補助業務支出	379,000	388,315	374,563	380,382	628,637	397,609
補助業務支出占總支出比率	82.27	79.20	79.60	77.13	85.14	77.58

說明：表列補助款支出金額含辦理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支出，包含董事小組、評審審查會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二)應付補助款金額概呈增加趨勢，且以前年度應付補助款占比漸增，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並積極辦理相關審核監督與核撥作業**

國藝會 107 年度應付補助款決算數為 1 億 6,298 萬 6 千元，包含 105 及以前年度核定者 1,910 萬 5 千元(占 11.72%)、106 年度核定者 2,090 萬 8 千元(占 12.83%)、107 年度核定者 1 億 2,297 萬 3 千元(占 75.45%)，而 112 年度應付補助款決算數為 3 億 4,498 萬 2 千元，包含 110 及以前年度核定者 3,506 萬 3 千元(占 10.16%)、111 年度核定者 1 億 7,434 萬 5 千元(占 50.54%)、112 年度核定者 1 億 3,557 萬 4 千元(占 39.3%)；以上，近年應付補助款總數概呈增加趨勢，且應付補助款中屬當年度者由 107 年度之 75.45%，降至 112 年度之 39.3%，而屬以前年度者卻由 107 年度之 24.55%，增至 112 年度之 60.7% (詳表 2)。顯示補助計畫未能依預定進度執行，或因屬跨年期補助計畫所致<sup>1</sup>，允宜注意控管補助案件之執行期程，並加強辦理相

<sup>1</sup>詢據國藝會表示，係因部分申請補助案件為跨年期補助計畫所致。

關審核監督與核撥作業，以確保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國藝會應付補助款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應付補助款			
		合計	前年度及以前年度	上年度	當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162,986	19,105	20,908	122,973
	占比	100.00	11.72	12.83	75.45
108 年度	金額	165,641	13,146	40,299	112,196
	占比	100.00	7.94	24.33	67.73
109 年度	金額	196,113	27,062	41,756	127,295
	占比	100.00	13.80	21.29	64.91
110 年度	金額	218,394	31,847	48,242	138,305
	占比	100.00	14.58	22.09	63.33
111 年度	金額	410,255	30,272	51,311	328,672
	占比	100.00	7.38	12.51	80.11
112 年度	金額	344,982	35,063	174,345	135,574
	占比	100.00	10.16	50.54	39.30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綜上，國藝會主要支出係補助業務支出，鑑於 107 至 112 年度之應付補助款決算數概呈增加趨勢，且屬以前年度之應付補助款占比亦漸增，為落實補助經費運用成效，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並積極辦理相關審核監督與核撥作業。

(分機：1941 方淑玄)